

债券代码：240234.SH

债券简称：23 能化 Y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涉及
重大诉讼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塔头路 396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5 年 1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能化集团”或“发行人”）对外公布的《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向国泰君安提供的资料等。国泰君安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根据《公司债券交易与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股东决定，同意发行人公开发行公司永续期债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40亿元），发行基础年限不超过15年（含15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3〕2395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40亿元），采取分期发行。

“23能化Y1”：

发行人已于2023年11月13日发行“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12亿元，债券简称“23能化Y1”，债券代码“240234.SH”。

二、本期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23能化Y1”：

1、债券名称：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为12亿元。

3、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基础期限的票面利率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基础期限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300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基准利率的确定方式：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5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首个周期同等期限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

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5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首个周期同等期限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

4、债券期限：本期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基础期限为3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每次续期的期限不超过基础期限，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5、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6、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本期债券未进行评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三、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国泰君安作为发行人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向投资者提示。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相关重大事项如下：

“

一、关于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与中电建湖北电力建设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一）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1、诉讼或仲裁受理机构名称：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案号：案号（2024）闽06民初139号

3、各方当事人及其法律地位

原告（申请人）：中电建湖北电力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电建）

被告（被申请人）：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龙芳烃）

4、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被告（被申请人）为本公司的子公司

5、本次诉讼/仲裁的案由及请求

腾龙芳烃主营石油、化工及其他燃料的加工、制造业务。2011年7月21日，湖北电建与腾龙芳烃就热电厂扩建及安装工程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总价68,200,000元。在施工过程中，双方又另行签订《管廊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385,000元；以及《无损检测合同》，约定合同金额为采用固定单价，48.5元/道口，按湖北电建实际完成并经腾龙芳烃签证确认的工作量乘综合单价的方式进行结算。

现湖北电建认为热电厂扩建及安装工程已于2015年1月4日交付腾龙芳烃并投入使用，案涉工程应视为验收合格。湖北电建于2015年5月18日向腾龙芳烃提交结算书，认为因设计变更、人工费、机械费调增等因素影响，合同总价款需调增。湖北电建提出上述三个涉案合同项下工程款本金合计109,458,393元，扣除已付款项后，腾龙芳烃尚欠工程款本金51,900,034.25元。

湖北电建向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腾龙芳烃支付工程款51,900,034.25元；支付逾期支付工程款违约金（违约金暂计至2024年11月1日为122,214,664.47元），并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

6、诉讼/仲裁的标的金额：174,114,698.72元

（二）判决、裁定情况或仲裁裁决情况

一审尚未开庭。

（三）诉讼、仲裁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后期裁决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腾龙芳烃将会积极应对，努力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正常，预计相关诉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

以及整体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进行信息披露。

（四）其他发行人认为需要披露的事项

无。

二、关于福建省福能龙安热电有限公司与福建大成皮业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一）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1、诉讼或仲裁受理机构名称：厦门仲裁委员会

2、案号：XA20242418

3、各方当事人及其法律地位

原告（申请人）：福建大成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成公司）

被告（被申请人）：福建省福能龙安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安热电）

4、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被申请人为本公司的子公司

5、本次诉讼/仲裁的案由及请求：

2017年4月，龙安热电和大成公司签订了供用汽合同，大成公司向龙安热电购买蒸汽用于其生产需求。

2024年4月22日，大成公司向龙安热电反映蒸汽计量偏大问题。期间，大成公司自行进行计量比对试验，且未经龙安热电同意即投运自行安装的涡街流量计。

2024年7月26日，龙安热电与大成公司协商一致，共同委托国家蒸汽流量计量站进行全故障排查和原因分析。经国家蒸汽流量计量站专家现场排查，发现流量计孔板上游管道内存在异物（弧形钢板）。在取出异物后，计量精度符合要

求。

2024 年 8 月 12 日，龙安热电收到大成公司《关于蒸汽流量计数据有误要求退费、赔偿的协商函》，提出退还蒸汽款及赔偿其他费用等诉求。因异物钢板来源、对计量产生影响的时间以及对计量误差的具体影响程度难以界定，龙安热电与大成公司经多次协商，未能就解决方案达成一致意见。

协商不成后，大成公司向厦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主张龙安热电应退还多收的蒸汽费用，并支付大成公司因多交蒸汽费造成的利息损失及其他费用，合计约 10808.86 万元。

6、诉讼/仲裁的标的金额：10808.86 万元。

（二）判决、裁定情况或仲裁裁决情况

案件在 2024 年 11 月 25 日第一次开庭审理，案件处于仲裁审理中。

（三）诉讼、仲裁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后期裁决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正常，预计相关仲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以及整体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进行信息披露。

（四）其他发行人认为需要披露的事项

无。

三、关于福建联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福建莆田联创世纪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一）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1、诉讼或仲裁受理机构名称：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

2、案号：(2024)闽 0302 民初 6881 号

3、各方当事人及其法律地位

原告（申请人）：福建联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美公司）

被告（被申请人）：福建莆田联创世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公司）

4、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原告（申请人）为本公司的子公司

被告（被申请人）为本公司的子公司

5、本次诉讼/仲裁的案由及请求

2011 年 12 月 7 日，联美公司与联创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莆联合字（2011）001 号），约定由联美公司承建莆田联创国际广场工程 A、B 区项目（以下简称涉诉项目）。涉诉项目分别于 2014 年 11 月、2015 年 8 月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2019 年 8 月 20 日，联美公司收到联创公司《关于莆田联创国际广场工程结算审查初步结论的函》，联创公司认为联美公司未严格按合同约定履约，对涉诉项目工程款进行了相应扣减，主张经扣减后的涉诉项目造价合计为 54383 万元。

联美公司认为联创公司对涉诉项目的造价扣减没有合同和法律依据，主张项目工程款合计结算金额应为 609,080,795.50 元，扣除联创公司实际已付款后，联创公司还应付联美公司工程款约 39,658,458.04 元。

在协商处理合同争议阶段，因双方在扣减金额上分歧较大，未能就争议解决达成一致，导致涉诉项目至今无法完成结算。联美公司向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

（1）联创公司立即支付拖欠的工程款 39,658,458.04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利息以拖欠的工程款 39,658,458.04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11 月 27 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暂计至 2024 年 10 月 20 日为 7,210,722.57 元）。

（2）本案的诉讼费用全部由联创公司承担。

6、诉讼/仲裁的标的金额：46,869,180.61 元

（二）判决、裁定情况或仲裁裁决情况

拟于2025年1月9日开庭审理，待开庭。

（三）诉讼、仲裁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诉讼对公司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进行信息披露。

（四）其他发行人认为需要披露的事项

无

”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与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已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规章制度及业务指引规定对发行人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情况予以披露，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武振宇

联系电话：021-38674860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盖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0日